



## 香港律师会对黄冯律师行介入一事发表最新情况

1. 香港律师会理事会关注到黄冯律师行（「该行」）的违规行为。
2. 根据调查结果，理事会有理由相信该行的一名前文员不诚实挪用该行的客户款项。此事已向警方举报。
3. 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 159 章）（「条例」）赋权律师会介入律师行的业务，以保障公众利益，或律师行的当事人的利益。根据条例，被介入的律师行的款项，由律师会暂管。
4. 基于对该行的调查结果的严重程度，理事会别无他法，只可行使条例第 26A(1)(a)(ii) 及 26A(1)(c) 条的法定权力，介入该行的业务，以保障该行的当事人以及公众的利益。
5. 徐伯鸣 刘永强律师行已获聘为介入中介人（「介入中介人」），而介入中介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采取介入行动。
6. 自介入行动开始，介入中介人便不停检查该行文件，并发现该行纪录混乱及不清。
7. 介入中介人已经不停并将继续，按该行之客户纪录，通知当事人须另聘律师处理其个案。部分当事人可能已将款项存入该行之银行账户，而介入中介人将与他们联络，建议如何提出取回款项之申索。每宗归还款项之申索，将会独立处理。
8. 香港律师会会继续向公众发放介入行动的最新发展，并尽力解答疑问。

香港律师会  
2020 年 12 月 31 日